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12.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择机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